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拟选址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拟新增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11000平方米，项目充分依托公司现有设施设备，新增3条橡胶挤出线和8套硫化罐，6台塑料热成型机，3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配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5条橡胶汽车冷却水管挤出线和10台硫化罐、3条塑料挤出线、20台注塑机、10台塑料热成型机、3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15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3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暂未达产，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2）107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项目已实施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项目完毕，因此本项目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已实施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实际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注塑工序委外处理，其余工艺流程与审批流程一致，塑料注塑、挤出工序新增塑料 TPV 原料用量，但是总塑料原料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新污染物指标不新增 VOCs 总量，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暂未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已验收项目废水一并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已验收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塑料挤出、热成型及性能试验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打标油墨、松香水清洗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成型（弯管机）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已验收注塑、塑料挤出及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11-214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COD_{Cr}、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该企业塑料挤出、热成型（烘道）及性能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热成型（弯管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冷却液老化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00542382254001X），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7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核实排放总量核算数据，复核本次验收挤塑原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项目验收范围，细化设备规格型号，进一步核算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2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5、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

张金波

黄海明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特科拉橡塑科技	经理	13251927933	曹晓星
专家	湖州新成达	主任	13574416290	曹晓星
	杭州大智科技	主任	13967723336	曹晓星
	湖州新成达	主任	13581287237	曹晓星
其他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